

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龙溪股份股价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委于2025年3月5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我委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溪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龙溪股份在指定媒体已披露信息之外，我委不存在影响龙溪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我委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龙溪股份股票。

我委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5日

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龙溪股份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我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溪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龙溪股份在指定媒体已披露信息之外，我司不存在影响龙溪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我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龙溪股份股票。

我司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
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3月5日